

##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分别为陈晓龙、睦敏、吴文新、许永生、段亚林、黄兵兵、张立海。

（四）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意见》)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)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